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支牙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米斯象口腔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支牙刷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1012-89-01-361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高新区润石路 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5 分 30.508 秒, 32 度 17 分 11.9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C41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日用杂品制造 4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江行审备[2023]2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管〔2022〕04-01 号）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原为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2018年12月经江都区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扬江政发〔2018〕176号），2021年4月，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面积38.42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南区面积20.0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砖桥河，南至江平路，西至张刚河，北至长江东路及规划支路；北区面积18.4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黄海路，南至华山路，西至邵仙河，北至启扬高速。

（1）产业规划相符性

产业定位以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为战略主导，培育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科技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根据产品特性，本项目为牙刷制造（含注塑工艺），行业类别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和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C4111，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高新区润石路5号，属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说明见附件6），符合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5。

（3）环保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符合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环保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22年3月，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8月15日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管〔2022〕04-01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以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为战略主导，培育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科技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牙刷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企业购买先进生产设备，加强源头治理，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池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700m ³ 。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内容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区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西侧的高水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约 1.2km。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二〇二二年度环境质量简报》，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长江，2022 年长江高港码头（左岸）断面和嘶马闸东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p> <p>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p>		

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远小于区域供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牙刷制造，不属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上述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5) 扬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州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8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南工业片区优先发展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电网、高端装备、轻工等产业；城北工业片区优先发展机械电子、医疗器械、现代物流等产业。2、禁止发展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 75% 的项目。3、禁止发展感官差、毒性强、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4、禁止发展水、大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比如二类工业中的重污染项目。5、禁止发展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法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6、禁止发展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和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C4111，不属于禁止、限制发展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对产污环节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因子总量在区域内可以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内启扬高速公路、宁启铁路、沪陕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等两侧各设置 100m 以上环境防护距离，规划工业片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0.6。</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立方米/万元，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0.5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再生水（中水）回用率$\geq 12\%$。</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和新鲜水耗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不在《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状环境功能，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和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C4111，不属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管控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p>		
<p>3、其他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的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封闭空间或者封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封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封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注胶、注塑均在封闭设备中进行，注胶、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强过程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因此本项目与该管理办法相符。</p>		
<p>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相符性。</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技术，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为 650 毫克/克，比表面积 750m²/g，气体流速为</p>		

1.1m/s, 低于 1.20m/s。年活性炭使用量高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因此本项目与该通知要求相符。

③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4 号）的相符性。

表 1-3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主要条件）	相符性分析
二、全面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	（七）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强化治理制度建设，完善治理标准规范。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筛查工作方案，探索开展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加强抗生素类药品、农药使用监管，推进抗生素治理与控制相关技术指南立项研究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 C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
三、加快形成绿色发展管控格局	（十）引导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快补齐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培育一批绿色发展领军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的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以及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项目除外）。落实国家公布的行业规范条件，推动沿江企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升级。试点推动常州市、江阴市开展生态环境集成改革。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 C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十六）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出台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对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苏锡常、宁镇扬泰通分别在 2024 年、2025 年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 2025 年，省级以上等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 C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行业。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米斯象口腔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润石路 5 号，主要从事日用杂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等工作。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苏金维思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550m² 生产厂房，购置注射成型机、立式注塑机、自动吸料机、植毛机、磨毛机等生产设备 61 台（套），采用注塑、注胶、植毛、包装生产工艺，可形成年产 8000 万支牙刷生产线。

本项目为牙刷生产项目，属于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C4111）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牙刷柄的制造涉及注塑，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以单项等级最高确定本项目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 1 条年生产 8000 万支牙刷生产线，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牙刷生产线	牙刷	8000 万支/年	5400h

（2）总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厂房高度为 12m。江苏米斯象口腔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共租用 2550m²，租赁厂房范围内的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米斯象口腔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流程进行横向式合理布置，生产厂房从南向北分别是成品仓库、包装车间、植磨毛车间、注塑（注胶）车间、模具仓库、拌料粉料区、原料仓库、切毛区。一般固废库位于切毛区东侧，危废库位于一般固废库东侧。厂房设置 4 个出口，均位于车间东方向，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厂房东侧为办公楼，共四层，本项目租赁办公楼一层进行办公。

表 2-2 本项目涉及的构筑物表

编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火灾类别
1	包装车间	380	400	1	3.2	丙二类
2	成品车间	140	150	1	3.2	丙二类
3	植磨毛车间	440	470	1	3.2	丙二类
4	注塑(注胶)车间	1000	1050	1	8	丙二类
5	拌料粉料区	92	100	1	3.2	丙二类
6	原料仓库	380	400	1	3.2	丙二类
7	切毛区	20	22	1	3.2	丙二类
8	电房	7	9	1	3.2	丙二类
9	模具仓库	91	100	1	3.2	丙二类
10	一般固废库	20	/	1	3.2	丙二类
11	危废库	10	/	1	2	丙二类
12	办公楼	500	550	4	12	丙二类

(3) 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462m³/a。

2) 排水

全厂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40万kwh/a，供生产车间、辅助设施、生活办公用电。变压器依托村庄公用变压器。

4) 空压

本项目共设置1台空压机，设计能力为6.1m³/min。

5)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1套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能力3m³/h，配套1台冷却塔，位于注塑(注胶)车间外。

6) 储运

厂房内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仓库各一间，原料仓库占地面积380m²，成品仓库占地面积140m²，模具仓库占地面积91m²。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名称	主要设计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全厂用水量 462m ³ /a
	排水	24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

程	供电	耗电量为 40 万 kWh/a	江都区清源污水处理厂 依托村庄公用变压器
	空压	6.1m ³ /min	1 台
	循环冷却水	3m ³ /h	补水量 0.06m ³ /h
	原料仓库	380m ²	/
成品仓库	140m ²		
模具仓库	91m ²		
贮运工程	厂内运输	推车	/
	厂外运输	委托第三方运输服务	/
环保工程	废水	应急事故池一个，容积 700m ³	新增
		化粪池	厂区现有
	废气	注塑/注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1 排放），高度 15m，风量 9000m ³ /h	达标排放
		磨毛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 排放），高度 15m，风量 6000m ³ /h。	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20m ²	新增
危废库，10m ²			

（4）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略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略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特性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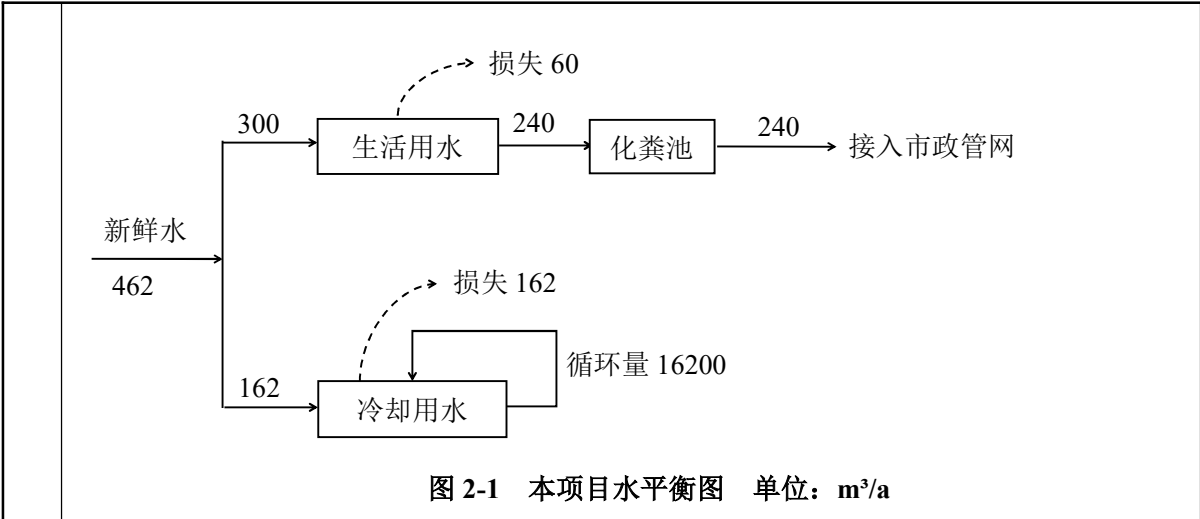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特性表
略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 2 班，共工作 1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54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7）水平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

2. 营运期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闲置厂房，厂内另一家企业为萨润液压（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拌料粉料区和原料仓库东边区域，中间由挡板完全隔断，隔音效果良好，主要从事液压油缸、气动元件制造、销售。厂房出租方为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办公楼、车行通道、停车位、公共厕所、路灯照明、周界监控系统、雨水收集系统、供电系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扬州市江都区二〇二二年度环境质量简报》：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22年江都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80，不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以AQI污染指数统计，全年空气质量中度污染9天、轻度污染75天、优良天数为281天，优良率为77.0%。

2022年江都区城区空气质量现状表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30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8小时质量浓度	180	160	112.5	超标

根据上表结果，主要超标污染物为O₃。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二〇二二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中嘶马闸东断面水质，结果见表3-2。

表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检测结果均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氨氮	TP	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长江	嘶马闸东	8.0	8	0.092	0.06	1.0	8.34
执行标准		6-9	≤15	≤0.5	≤0.1	≤3	≥6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达标分析		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p>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租赁厂房内地面已全部使用环氧树脂地坪，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 <td>莫家套</td> <td>119.544°</td> <td>32.463°</td> <td>100</td> <td>居民区</td> <td>N</td> <td>282</td> </tr> <tr> <td>徐院</td> <td>119.543°</td> <td>32.465°</td> <td>150</td> <td>居民区</td> <td>N</td> <td>345</td> </tr> <tr> <td>刘庄</td> <td>119.545°</td> <td>32.459°</td> <td>300</td> <td>居民区</td> <td>S</td> <td>294</td> </tr> <tr> <td>扬州绿康缘颐养护理院</td> <td>119.538°</td> <td>32.457°</td> <td>200</td> <td>医院</td> <td>SW</td> <td>413</td> </tr> <tr> <td>邓院村</td> <td>119.537°</td> <td>32.460°</td> <td>200</td> <td>居民区</td> <td>W</td> <td>272</td> </tr> <tr> <td>展庄</td> <td>119.538°</td> <td>32.463°</td> <td>150</td> <td>居民区</td> <td>NW</td> <td>196</td> </tr> <tr> <td>陈庄</td> <td>119.536°</td> <td>32.465°</td> <td>200</td> <td>居民区</td> <td>NW</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莫家套	119.544°	32.463°	100	居民区	N	282	徐院	119.543°	32.465°	150	居民区	N	345	刘庄	119.545°	32.459°	300	居民区	S	294	扬州绿康缘颐养护理院	119.538°	32.457°	200	医院	SW	413	邓院村	119.537°	32.460°	200	居民区	W	272	展庄	119.538°	32.463°	150	居民区	NW	196	陈庄	119.536°	32.465°	200	居民区	NW	430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莫家套	119.544°	32.463°	100	居民区	N	282																																																						
	徐院	119.543°	32.465°	150	居民区	N	345																																																						
	刘庄	119.545°	32.459°	300	居民区	S	294																																																						
	扬州绿康缘颐养护理院	119.538°	32.457°	200	医院	SW	413																																																						
	邓院村	119.537°	32.460°	200	居民区	W	272																																																						
	展庄	119.538°	32.463°	150	居民区	NW	196																																																						
	陈庄	119.536°	32.465°	200	居民区	NW	43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由于注塑、注胶废气均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p>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4、3-5、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工序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注塑、注胶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注胶	
DA002	颗粒物	20	1	磨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值
		接管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5 (8) *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115号), 江苏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 _s 、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N、TP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9。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40	/	240	240
			COD	0.082	/	0.082	0.012
		SS	0.06	/	0.06	0.002	
		氨氮	0.008	/	0.008	0.001	
		总氮	0.011	/	0.011	0.004	
		总磷	0.001	/	0.001	1×10 ⁻⁴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8	0.361	/	0.019	
		无组织	0.02	0	/	0.02	
		汇总	0.4	0.361	/	0.039	
	VOC _s	有组织	2.549	2.166	/	0.383	
		无组织	0.637	0	/	0.637	

		汇总	3.186	2.166	/	1.02
	其中其中：苯 乙烯	有组织	0.045	0.038	/	0.007
		无组织	0.011	0	/	0.011
		汇总	0.056	0.038	/	0.018
固废（综合 处置量）	废牙刷毛		3.2	/	/	/
	废卡纸		2	/	/	/
	废包装材料		5	/	/	/
	废过滤筒		0.04t/3 年	/	/	/
	过滤粉尘		0.361	/	/	/
	废分子筛		0.54t/3 年	/	/	/
	废活性炭		4.785	/	/	/
	废润滑油		0.032	/	/	/
	不合格品		6.35			
生活垃圾		3	/	/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0.082t/a、SS0.06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1t/a、总磷 0.001t/a。经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后，本项目最终排河量为：COD0.012t/a、SS0.00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总磷 1×10⁻⁴t/a，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可在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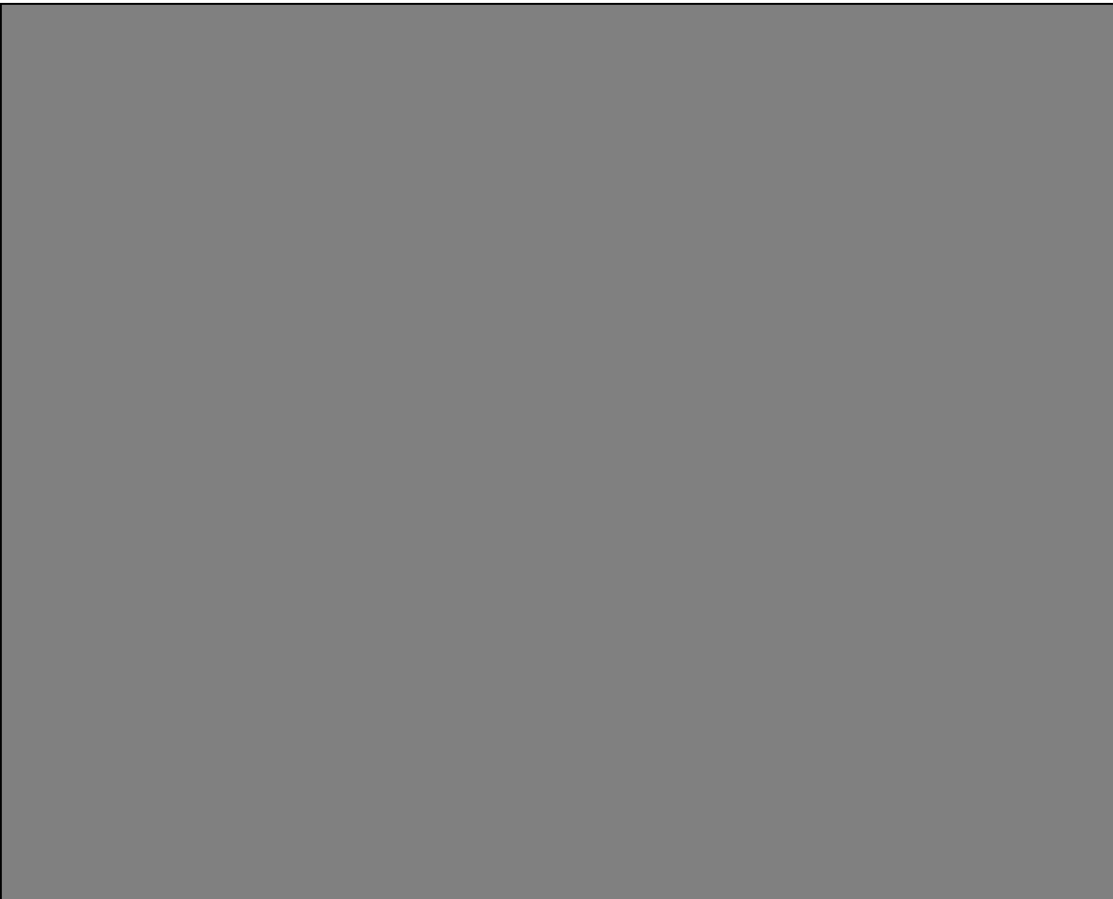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VOCs 排放量为 1.02/a（其中有组织 0.383t/a、无组织 0.63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t/a（其中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02t/a），需要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放总量，总量在江都区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但施工期较短，噪声间断产生。企业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含尘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源强核算依据主要为：注塑废气、注胶废气和吸塑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注胶废气 G2，磨毛粉尘 G4。</p> <p>A.生产线</p> <p>1) 有组织废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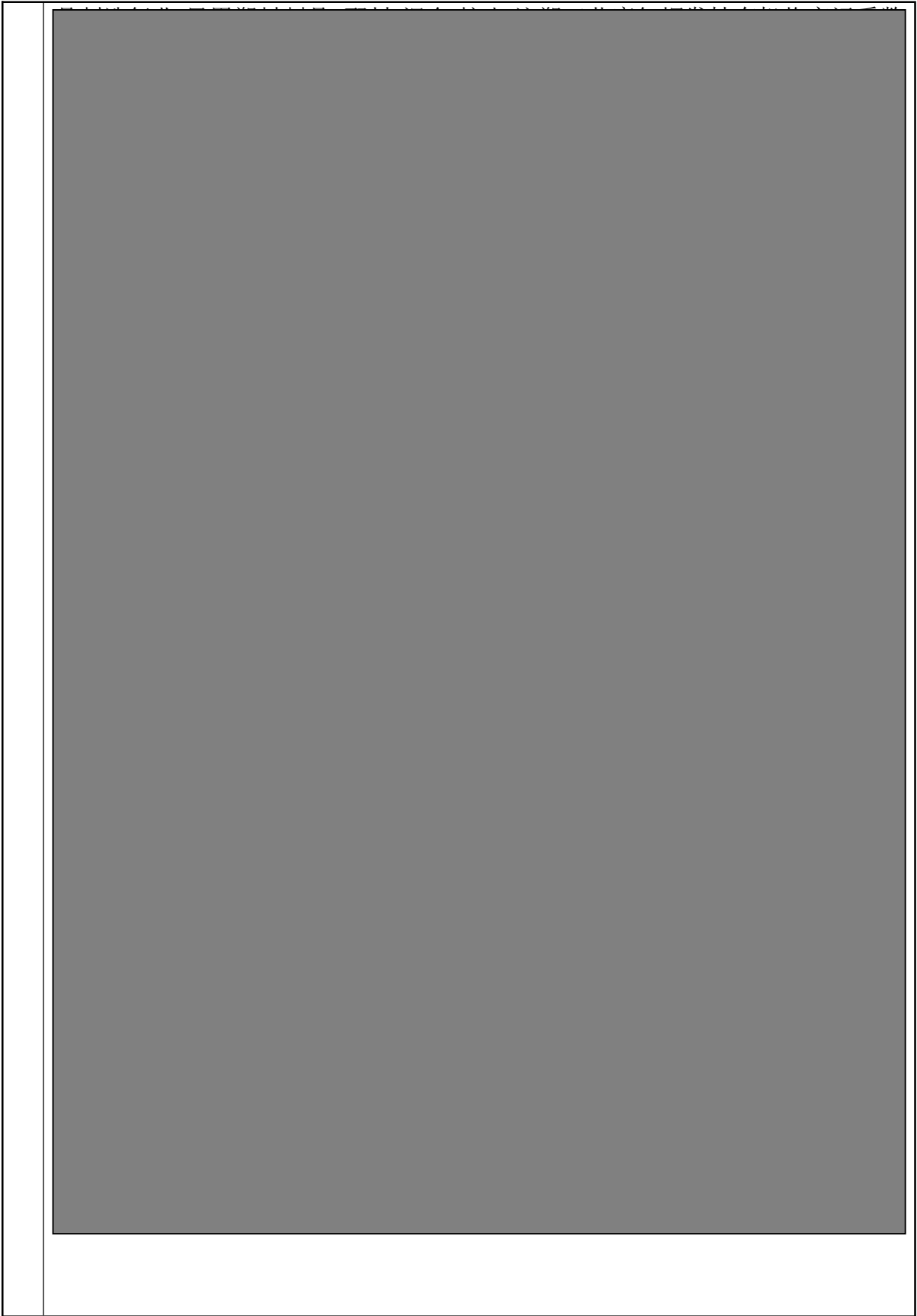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包装车间	颗粒物	0.02	0.004	380	2
注塑（注胶）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37	0.118	1000	5
	其中：苯乙烯	0.011	0.002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底部中心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间 h
	经度	纬度					
DA001	119.541°	32.46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5400
DA002	119.541°	32.460°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设备检修或废气治理装置由于停电或其他原因，造成故障而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详细调查，该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主要是活性炭更换不及时造成活性炭无吸附效果，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或由于停电或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脉冲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能正常运行，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针对该情况，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应暂停生产；

②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处理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72	2	0.944	不超过1次	定期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其中：苯乙烯	0.008	2	0.016		
DA002		颗粒物	0.07	2	0.14		

(3) 废气治理措施

①脉冲除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密闭设备出气口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滤芯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脉冲除

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本项目磨毛工序风量为 $1500 \times 4 = 6000 \text{m}^3/\text{h}$ 。生产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0.38t/a、排放量0.019t/a、排放浓度 $0.07 \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综上，本评价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磨毛工序产生的粉尘技术可行，可以实现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小于 40°C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为可行技术。参考《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均为塑料制品项目、均属于挤/注塑工序、原料、废气处理方式基本一致，可以类比），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验收数据为89%，本项目保守考虑85%。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参数见下表：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表

参数	本项目	要求
单台炭箱规格	2500×1500×1500mm	/
单台装炭量	1m ³	/
活性炭装填厚度	400mm	≥400mm
气体流速	9000m ³ /h/3600/1.5m/1.5m=1.1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停留时间	0.36s	/
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碘吸附值：650mg/g	碘吸附值≥650mg/g
	比表面积：750m ² /g	比表面积≥750m ² /g
	强度：正压 0.8 侧压 0.4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
	水分≤5%	<10%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本项目满足要求。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的“选择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故本项目采用碘值为650mg/g的蜂窝活性炭可行。

③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A.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遵循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同类废气尽量集中收集处理，本项目共涉及2根排气筒分别处理后排放废气，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B.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 200 米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厂房，最高为 12 米，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气筒高度是合理的。

C.排气筒内径大小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排气筒 DA001 内径为 0.6m，结合风量，计算出流速为 8.846m/s；排气筒 DA002 内径为 0.4m，结合风量，计算出流速为 13.27m/s，本项目烟气流速合理，排气筒内径合理。

综上所述，从排气筒高度、数量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D.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

E.排气筒风量合理性分析

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源	对应工艺流程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风量核算 (m³/h)	风损量 (m³/h)	风量选取 (m³/h)
DA001	有机废气	注塑/注胶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	80	0.6*0.5*0.5*3600*16=8640	360	9000
DA002	颗粒物	磨毛	颗粒物	密闭管道	95	1375（单台风量）*4=5500	500	6000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7。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一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一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一次/年

有组织废气采样方法参照 GB/T16157、HJ/T397、HJ732 执行。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55 执行。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生活污水量为 50L/人·班计，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m³/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四区较发达城市。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340mg/L、悬浮物产生浓度为 25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2.6mg/L、总磷产生浓度为 4.27mg/L、总氮产生浓度为 44.8mg/L。

②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量为 3m³/h，则循环量为 16200m³/a，每天损耗量按冷却塔循环量 1%计，则补充量为 162m³/a。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40	0.082	化粪池	340	0.082	500	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	50
		SS	250	0.06		250	0.06	400		10
		氨氮	32.6	0.008		32.6	0.008	45		5(8)*
		总氮	44.8	0.011		44.8	0.011	70		15
		总磷	4.27	0.001		4.27	0.001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4-10。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排口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DW001(厂区污水总排口)	119.541°	32.461°	240	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15
								TN	0.5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8 万 t/d, 一期建设规模 4 万 t/d, 二期建设规模 4 万 t/d, 全厂处理能力为 8 万 t/d。一期项目采用奥贝尔氧化沟为主要处理工艺,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二期项目采用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过滤作为主要水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见图 4-2。处理后的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尾水依托截污导流工程, 采用提升泵站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长江双港段主江堤外, 即尾水排入长江。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经干化后, 委托江都区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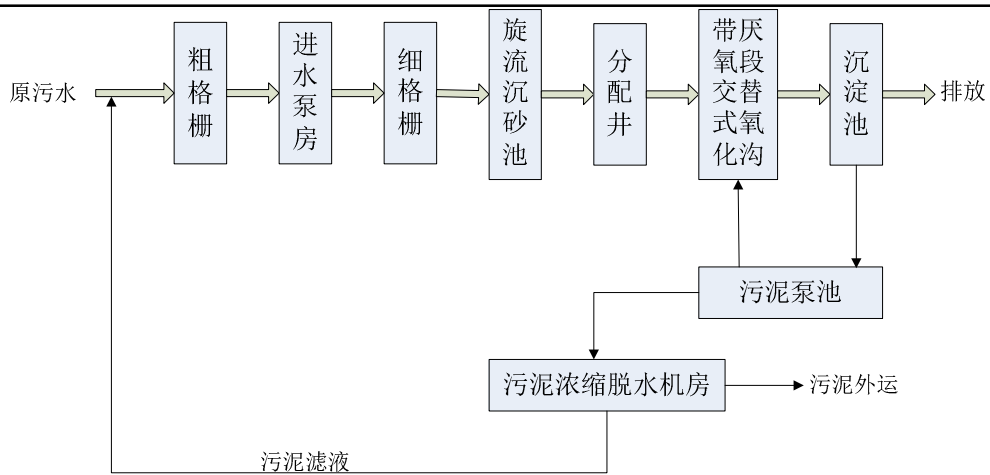


图 4-1 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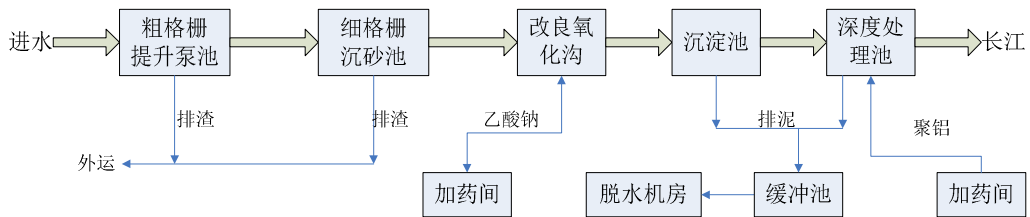


图 4-2 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项目位于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可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 万 m^3/d ，实际处理量约为 6.9 万 m^3/d ，余量为 1.1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量为 240 m^3/a (0.8 m^3/d)，仅为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7%，余量完全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TP8mg/L、TN70mg/L。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长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因此，从接收水量和接管标准看，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质水量在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4-12、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声源功率	声源频率	声源指向性	声源运行时间	声源运行方式	声源运行速度	声源运行温度	声源运行湿度	声源运行压力	声源运行流量	声源运行效率	声源运行损耗	声源运行维护	声源运行备注
[Redacted content]																	



(2) 达标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3、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经预测，噪声排放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	46.78	65	55	达标	
N2（南厂界）	45.84	65	55	达标	
N3（西厂界）	43.03	65	55	达标	
N4（北厂界）	42.01	65	55	达标	

经预测，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之后，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合分析，本项目经噪声治理后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

(3) 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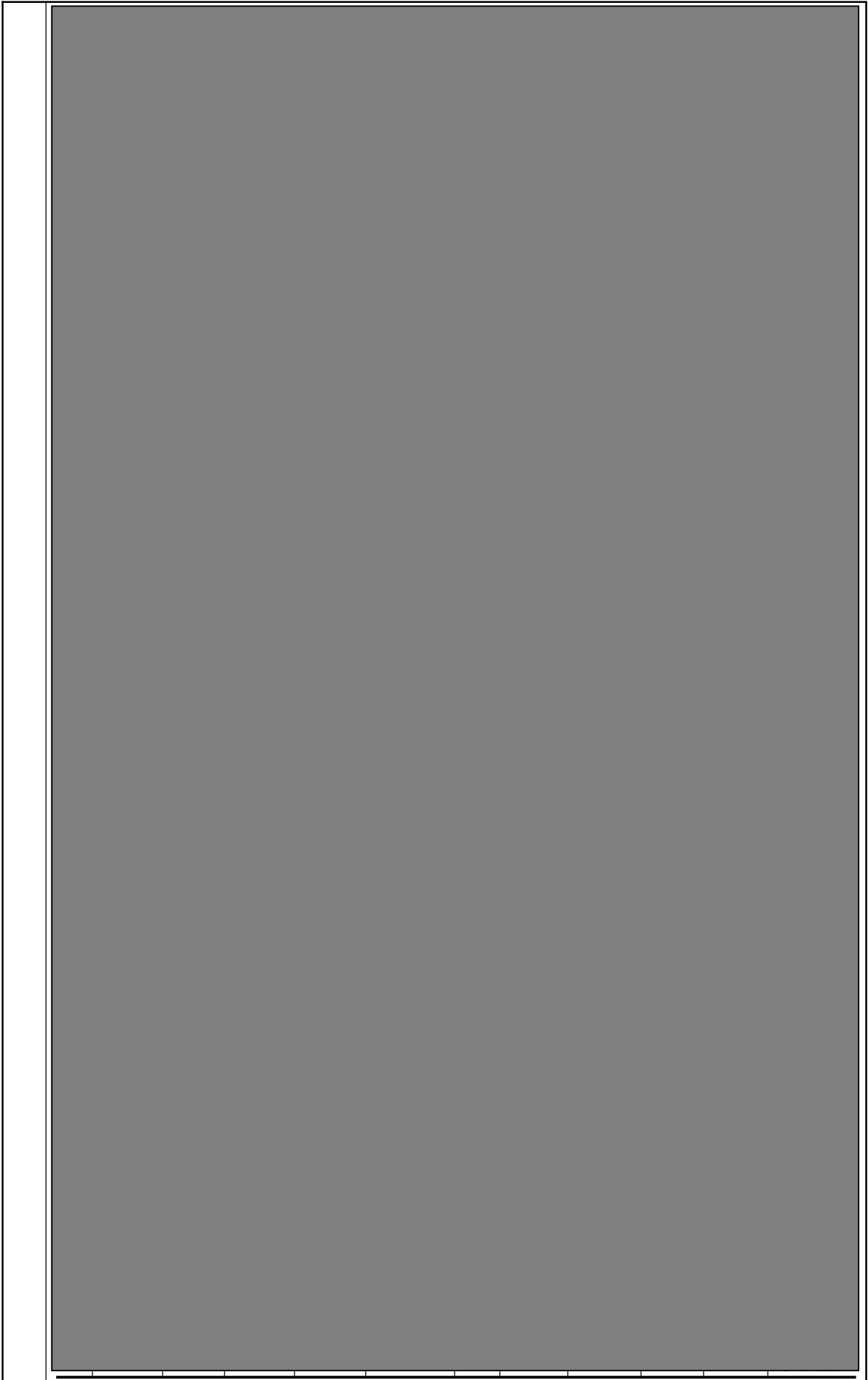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昼夜噪声)。则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牙刷毛、废卡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筒、过滤粉尘、废分子筛、不合格品，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内，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库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将一般固废区四周封闭，仅留一个出口，满足防扬尘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做到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及时收集、贮存、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占地 20m²，堆放高度为 3m，则最大容积为 60m³，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11t/a，占地面积约为 11m²，经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需求。

B、危废库建设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种类包括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后交给有资质厂家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备）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备）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般固废库东侧	4	袋装	2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桶装	0.5	3 个月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企业新建危废库 10m²，本项目占用 4.5m²，堆高不超过 1m。

(2) 周边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

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通过调查，目前扬州市部分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见下表：

表 4-19 扬州市部分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	经营品种
1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Z108100L002-2	填埋处置	40000 t/a	HW02、HW03、HW04、HW05、HW07、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6、HW47、HW48、HW49、HW50
2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O OI549	焚烧处置	30000 t/a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建设方可委托上述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3）企业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要求如下：

1）危废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能够承压重载车。

2）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采用标识加以区分。

3）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无破损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使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

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志。

6)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7)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8) 建立良好的巡回检查制度，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

9)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不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10) 危险废物在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规定填写电子转移联单，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1)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12)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13) 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库	危废存放	垂直入渗	石油类、COD	石油类、COD	事故状态泄漏

(2) 预防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从而污染土壤，因此，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以场地防渗为主。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本项目所在厂房现有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厂房内所有区域	混凝土基础+环氧地坪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避免含化学物质的废液等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可控。

六、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集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相应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风险可控。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32	2500	1×10 ⁻⁵
2	危险废物	/	4.785	100 ^①	0.048
项目 Q 值Σ					0.048

注：①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值 1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48，Q<1，本项

目暂存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区的分布情况见表 4-2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4。

表 4-23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量 t/a	分布情况
1	润滑油	0.032	注塑（注胶）车间
2	废润滑油	0.032	危废库
3	废活性炭	4.785	危废库
4	TPE	70	设备、原料仓库
5	聚丙烯	225	设备、原料仓库
6	色母	10	设备、原料仓库
7	PVC 塑料壳	18.75	设备、包装车间
8	产品牙刷	100	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9	粉尘	0.02	植磨毛车间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注塑（注胶）车间	生产线	TPE、聚丙烯、色母、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2	原料仓库	存储	聚丙烯、TPE、色母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3	包装车间	生产线	PVC 塑料壳、产品牙刷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4	危废库	存储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5	成品仓库	存储	产品牙刷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6	植磨毛车间	生产线	粉尘	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3、典型事故情形

大气环境：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TPE、聚丙烯、色母、PVC 塑料壳、产品牙刷发生火灾，粉尘发生爆炸，燃烧过程中，次生的 CO、氯化氢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环境：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TPE、聚丙烯、色母、PVC 塑料壳、产品牙刷发生火灾，粉尘发生爆炸过程中，泄漏废液、污染消防废水、污染雨水如拦截不当可能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地下水环境：：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TPE、聚丙烯、色母、PVC 塑料壳、产品牙刷发生火灾，粉尘发生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

染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

A.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设置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的，应经总经理批准、并将车间内的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后，方可施工。施工作业应与危废库保持安全距离。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定期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对于危废库采取如下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区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外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告标识牌。贮存过程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

地表水风险防范：利用灭火器、黄沙、消防水灭火，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事件结束后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雨污水管道设置截断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切断雨污水排口截断阀。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危废库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B.应急管理制度

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公司需按本项目存在物质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的种类通常包括急救物资、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环境监测设备、应急通讯设备和泄漏控制器材等。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泄漏至地面的液体危险物质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利用灭火器、黄沙、消防水灭火，切断雨污水排口，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收集后泵入事故池。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润滑油桶， $V_1=0.02\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Q_{\text{消}}\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1.1条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 $\leq 100\text{ha}$ 、且附近有居住区人数 ≤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1起确定，江苏米斯象口腔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为丙类车间，本项目室外消防水量为 40L/s ，室内消火栓流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采用 3h 。 $V_2=64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进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扬州年均降水量为 1150.7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均降雨天数约 120d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因厂房四周雨水管网有截止阀，故汇水面积为 0.5ha 。经计算， $V_5=47.946\text{m}^3$ 。

$$V=(V_1+V_2-V_3)\max+V_4+V_5=(0.02+648)+0+47.946=695.966\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江苏米斯象口腔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

为 695.966m³，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700m³。

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汇流区雨水等应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并配套相应的雨水引流、截流设施。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根据其性质，能处理后达标则接入市政管网，如不能达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23〕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为应急事故池、项目场地应急物资、警告标识牌等。

八、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二级活性炭 1 套+15m 排气筒 DA001, 风机设计风量为 9000m ³ /h, 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注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二级活性炭 1 套+15m 排气筒 DA001, 风机设计风量为 9000m ³ /h, 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DA002	颗粒物	磨毛粉尘由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脉冲除尘”装置一套+15m 排气筒 DA002, 风机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牙刷毛 废卡纸 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筒 过滤粉尘 废分子筛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 (20m ²)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10m ²), 危

			废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所有区域均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树脂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原辅料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厂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制度。</p> <p>1、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p> <p>2、厂区设置灭火器以及室内消防箱等。厂区消防设施有专人保管和监护,灭火器材的灭火剂在有效期内。</p> <p>3、设置一个应急事故池,容积700m³,满足本项目使用,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修订)(部令第48号),排污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经营,按证排污,自证守法。</p> <p>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应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监测计量、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p> <p>4、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119号令)要求,规范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p> <p>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p>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相关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厂区应设置安环部，并设置专职 EHS 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厂区的安全和环保工作，直接向厂长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各车间应设置兼职环保人员，承担各级环境管理职责，并逐级向上负责。专职 EHS 管理人员负责与各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全与环保工作。

7、信息公开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 31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江苏米斯象口腔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牙刷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9	/	0.039	+0.039
		VOCs	/	/	/	1.02	/	1.02	+1.02
		其中：苯乙烯	/	/	/	0.018	/	0.018	+0.018
废水		COD	/	/	/	0.082	/	0.082	+0.082
		SS	/	/	/	0.06	/	0.06	+0.06
		氨氮	/	/	/	0.008	/	0.008	+0.008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牙刷毛	/	/	/	3.2	/	3.2	+3.2
		废卡纸	/	/	/	2	/	2	+2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废过滤筒	/	/	/	0.04t/3年	/	0.04t/3年	+0.04t/3年

	过滤粉尘	/	/	/	0.361	/	0.361	+0.361
	废分子筛	/	/	/	0.54t/3 年	/	0.54t/3 年	+0.54t/3 年
	不合格品	/	/	/	6.35	/	6.35	+6.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32	/	0.032	+0.032
	废活性炭	/	/	/	4.785	/	4.785	+4.7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扬江行审备（2023）226 号
- 附件 2 环评技术委托合同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征地协议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土地性质说明
- 附件 7 TPE 的 MSDS
- 附件 8 关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 关于扬州市江都区民生水务有限公司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位置图
- 附图 5 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